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

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该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优 韩勇

2025 年 4 月 22 日